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30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A181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敬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委托1人),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股权转让款为98,000,000.00元,债权转让款为53,029,664.05元,共计151,029,664.05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通凯塔9%的股权。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及《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31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需经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生效条件同时具备时方才生效。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塔化工”)60%股权。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凯塔化工51%股权及享有的部分债权53,029,664.05元转让给东方华泽,其中股权转让款为98,000,000.00元,债权转让款为53,029,664.05元,共计151,029,664.05元。

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认股权转让对价为98,000,000.00元(考虑土地增值及相关补助收益因素),债权的转让价为53,029,664.05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塔化工9%的股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679433282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重庆街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35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经营)、批发兼零售;并间示踪监测技术开发及服务;污水、污泥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机电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军 | 3410 | 95.25% |
| 张寨松 | 170 | 4.75% |
| 合计 | 3580 | 100% |

实际控制人:张军

2、东方华泽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东方华泽输送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其他事实和情形。

3、主要业务介绍:

东方华泽主要致力于油气田勘探开发,涉及油气勘探、钻井、集输、后期开发、环境工程等领域,与胜利、大庆油田有良好的业务关系,与北苏丹6区,南苏丹3.7区、12.4区取得1、2期伊朗北阿油田、伊拉克哈发亚及米桑油田有良好的业务联系。公司核心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油田化学品、油田环境工程、勘探钻井工程、油田井间示踪检测技术以及服务、机电设备一油气田通用机电设备的供应及服务。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3/31 | 2018/12/31 |
|---|---|---|
| 资产总额 | 14,744,904.76 | 15,815,924.86 |
| 负债总额 | 11,804,837.66 | 12,817,328.06 |
| 净资产 | 2,940,067.10 | 2,998,596.80 |
| / | 2019/1/1-2019/3/31 | 2018/1/1-2018/12/31 |
| 营业收入 | 12,582,489.40 | 51,085,740.53 |
| 营业利润 | -58,529.70 | -193,127.42 |
| 净利润 | -58,529.70 | -193,127.4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65775943M

名称: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映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17日至205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脂肪酸、油酸、甘油、皂基;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技术研发;氢化棕榈硬酯、硬脂酸、棕榈油、棕榈蜡商品的批发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概况:凯塔化工主营业务为油脂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脂肪酸、油酸、甘油等油脂化工产品。

2、股权结构:

交易前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股权比例 |
|---|---|---|---|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00万元 | 4800万元 | 60% |
|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 3200万元 | 3200万元 | 40% |
| 合计 | 8000万元 | 8000万元 | 100% |

注: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股权比例 |
|---|---|---|---|
| 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80万元 | 4080万元 | 51% |
|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 3200万元 | 3200万元 | 40% |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0万元 | 720万元 | 9% |
| 合计 | 8000万元 | 8000万元 | 100% |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3/31 | 2018/12/31 |
|---|---|---|
| 资产总额 | 1,330,418,285.79 | 1,538,853,966.85 |
| 负债总额 | 1,149,870,445.47 | 1,363,749,603.26 |
| 净资产 | 180,547,840.32 | 175,104,363.59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3,243,004.70 | 232,898,747.92 |
| / | 2019/1/1-2019/3/31 | 2018/1/1-2018/12/31 |
| 营业收入 | 360,052,932.48 | 1,893,711,677.29 |
| 营业利润 | 5,359,873.82 | 4,038,778.99 |
| 净利润 | 5,443,476.73 | 5,575,720.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472,463.43 | 1,466,086.00 |

注:凯塔化工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估值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068号)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了解凯塔化工资产及负债价值为目的、对凯塔化工的资产及负债在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基于约定情况下的价值的坤元评咨〔2019〕31号《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凯塔化工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估算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为1,530,742,764.80元,估算价值为1,728,792,107.62元,增值198,049,342.82元,增值率为12.94%。

负债账面价值为1,539,783,530.50元,估算价值为1,536,797,332.09元,减值2,986,198.41元,减值率为0.19%。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9,040,765.70元,估算价值为191,994,775.53元,增值201,035,541.23元,增值率为2,223.66%。(其中土地使用权及相应递延收益评估增值为14,473,213.28元)。

上述约定情况具体为:对南通凯塔工程及财务结算涉及的建筑物类固定、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管理软件以及与双马化工相关的往来款项均按账面价值保留。

5、其他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凯塔化工提供担保、委托凯塔化工理财等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公司对凯塔化工享有的因代凯塔化工向银行偿还部分信用证项下款项形成的债权,该等款项具体为:2019年3月29日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偿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22,125,140.91元、2019年4月8日向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偿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24,809,065.81元、2019年4月9日向南京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偿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6,095,457.33元, 合计53,029,664.05元。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凯塔化工51%的股权及享有凯塔化工的53,029,664.05元债权。

(二)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

1、甲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持有凯塔化工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股权(以下简称“转让股权”)。

2、甲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债权。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取得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并开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三)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

甲方以151,029,664.05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圆零伍分)的总额将持有的凯塔化工51%的股权及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乙方,其中:

1、股权转让款为9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

2、债权转让款为53,029,664.05元(大写:伍仟叁佰零贰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圆零伍分),转让的债权为甲方对凯塔化工享有的因代凯塔化工向银行偿还部分信用证项下款项形成的债权,该等款项具体为:2019年3月29日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偿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22,125,140.91元、2019年4月8日向中国银行如东支行偿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24,809,065.81元、2019年4月9日向南京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偿还的信用证项下款项6,095,457.33元, 合计53,029,664.05元。

(四)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的支付

1、股权转让款

乙方同意,将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甲方于2019年5月23日发出的通知之日起满30日后的次日24:00之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向甲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保证金9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当日股权转让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债权转让款

乙方同意,将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甲方于2019年5月23日发出的通知之日起满30日后的次日24:00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保证金53,029,664.05元(大写:伍仟叁佰零贰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圆零伍分)。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生效当日债权转让保证金自动转为债权转让款。

(五)乙方的股东权利及行使

1、本合同生效后,即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并开始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委派三名董事,进入凯塔化工董事会。甲方应在交接手续完成后5日内,通知召开凯塔化工临时股东会,改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构成为:乙方委派三名董事,双马化工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乙方有权委派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各一名,由凯塔化工董事会聘任。

(六)担保

1、截至2019年5月31日,除第三条第2项约定转让的债权外,凯塔化工尚欠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款项:

(1) 借款共计417,000,000.00元,利息39,231,162.55元(详见附件1);

(2) 因代理进口货物合同,凯塔化工尚欠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货款本金及违约金106,149,366.16元(详见附件2);

(3) 甲方因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而代凯塔化工向南京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6日偿还信用证项下本息共计28,220,000.00元。

以上(1)和(2)款项的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以后各继续计算至凯塔化工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

2、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成为凯塔化工的控股股东,为保障甲方债权实现,乙方应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在甲方按期足额收到股权转让保证金和债权转让保证金后3日内,乙方应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签订《受让方保证担保合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对凯塔化工所欠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全部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货款、保证担保代偿款、信用证垫款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在甲方按期足额收到股权转让保证金和债权转让保证金后3日内,乙方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前述人员的全部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应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人员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凯塔化工所欠赞宇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所持凯塔化工51%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作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凯塔化工偿还所欠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全部债务本息的担保。在具备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条件后3日内,乙方应负责办妥标的股权质押登记。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凯塔化工欠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全部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货款、保证担保代偿款、信用证垫款等),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 、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律师费用、实现甲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和其他从属费用。

(3)担保期限:担保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期限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担保方为凯塔化工偿还所欠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全部债务本息的担保期限为凯塔化工最后一笔债务偿还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4)上述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债务人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放弃物的担保抗辩权。甲方放弃、变更或者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无效或减免。

4、如本合同已生效届满6个月,且乙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的义务,但因甲方原因未能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虽然办理了变更登记,但未将凯塔化工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移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管理,则甲乙双方应就免除乙方和其他担保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行协商,甲乙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 乙方和其他担保方不得要求解除担保责任。

(七)后续事项

1、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负责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2、在工商变更登记办妥前,标的股权暂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行使股东权利时,甲方须给予必要的配合。在此期间,甲方不得以转让、质押等任何方式处分该股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股权被处置的,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将凯塔化工的现场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协助乙方对凯塔化工现场进行管理和控制。

4、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促使相关人员将凯塔化工全部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等移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管理,但前述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如已由乙方或其管理的人员保管的,则先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指定人员,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

(八)权利保留

下列权利仍由甲方所有,由甲方行使,无需乙方同意。

1、甲方根据与双马化工2015年9月21日签订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印尼杜库达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协议》和《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印尼杜库达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等协议享有的所有权利;

2、甲方根据与凯塔化工签署的借款合同等合同及提供担保而享有的债权及追偿权;

3、甲方与凯塔化工因借款、货款、保证担保代偿款、信用证垫款、买卖合同、代理合同及因其他原因对凯塔化工享有的债权;

4、本合同生效前甲方因凯塔化工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关联方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损害公司利益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5、根据本合同约定未转让给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与甲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股权转让款和债权转让款合计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股权转让款和债权转让款合计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放弃以赔偿金额过高为由申请减免赔偿金额的权利。

2、双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适用本合同第十九条有关通知的约定。

3、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终止、撤销或者解除外,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2)乙方、乙方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均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签订了《受让方保证担保合同》、《个人保证担保合同》。

(3)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保证金和债权转让保证金。

(4)凯塔化工另一股东双马化工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所得款项,将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获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为公司做强主业提供资金保障,提高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塔化工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东方华泽,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控制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债权转让事项。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坤元评咨〔2019〕31号《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分析项目价值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45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5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通知,原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际信托”)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00,000,000股已解除质押, 并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张桂平 | 是 | 300,000,000 | 2017年9月27日 | 2019年5月22日 | 江苏国际信托 | 57.23% |
| 合计 | | 300,000,000 | | | | 57.23% |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179,113股,占公司总股本3,034,636,384股的17.27%。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张桂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截止公告披露日,苏宁环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2,044,128股,占公司总股本3,034,636,384股的23.46%,苏宁环球集团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52,199,99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55%,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42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亏损18.28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20.55亿元,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为负。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主业亏损严重,并且预计未来年度继续亏损,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019年一季度,公司继续亏损8,10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2)结合国外及国内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进展;(3)结合2019年第一季度继续大额亏损的情况, 就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部分美国下属公司的核心设计人员离职、销售团队流失,导致相关公司2018年销售收入下降明显,经营亏损严重,同时公司没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核心设计人员流失前后的人数、级别、职位、主要涉及品牌等具体对比情况;(2)销售团队流失前后对比情况,包括人数、服务客户和销售额;(3)说明核心设计人员离职、销售团队流失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拟采取加强相关管理内部控制的措施。

二、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年报披露,公司各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70亿元、8.21亿元、4.80亿元、2.9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022.81万元、2398.74万元、-7919.56万元、-17.83亿元, 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47.73万元、1764.93万元、-7926.42万元、-19.9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2.61万元、-2.43亿元、-1.58万元、-1487.01万元。其中,主要子公司环球星光报告期内亏损9.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季度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三、四季度出现连续下滑,请公司结合分季度经营数据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9亿元,请公司结合各季度经营活动流入流出项目情况,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3)环球星光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请按照《2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其经营情况等信息。

4. 年报披露, 公司经营Chadwick's、MetroStyle、TerritoryAhead、Travelsmith Outfitters和ChasingFireFlies品牌均为公司子公司环球星光于2017年8月收购的DAI旗下自有品牌,其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明显, 主要是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其中,Chadwick's、MetroStyle、TerritoryAhead、Travelsmith Outfitters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2.80%、102.86%、96.25%、150.38%,ChasingFireFlies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同比增长22%。请公司补充披露:(1)DAI旗下品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ChasingFireFlies实现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品牌在各城市和销售终端的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零售业务包括通过投资布局在境内的商赢电商为切入点,将公司现有智能连锁健身房和电商平台作为新零售业务的重要载体, 致力打造全生态城市社交电商品牌麦芽小镇;控股子公司商赢体育和控股孙公司商赢健身积极布局体育产业,旨在缔造集健身、社交、线下零售、赛事、康复训练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型社交健身平台,通过利用健身房及健身移动APP项目等重要载体展示、售卖公司现有体育服装及体育用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零售业务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净利的具体项目及金额;(2)公司对商赢电商的投资金额、商赢电商的股权结构及其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在内的主要财务指标、麦芽小镇的经营模式、相关电商平台是否上线及其运营情况;(3)商赢体育、商赢健身的股权结构及其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在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售卖公司现有体育服装及体育用品的具体产品及品牌情况。

6.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一服装》,就以下存货与往来款营运周转情况进行补充说明:(1)存货周转情况,包括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风险控制及存货改善措施;(2)应付账款周转情况,包括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收款风险及应对措施;(3)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收款风险及应对措施。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先后出资4.5亿元与华仪投资及上海鸥江共同投资设立“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与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设立全资子公司“商赢教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1.3亿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中各认缴方的实缴出资情况、相关业务的后续进展;(2)请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对外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9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61%;其中关联方销售额2.3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86%。上年同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40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3.60%;其中关联方销售额6.3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0.01%。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具体业务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各关联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变动、回款情况;(3)结合关联销售定价、回款政策等,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4)销售额前五名集中度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94亿元,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2.47亿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2)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占比货币资金达84.01%,上年同期这一比例为59.97%,请公司结合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情况, 补充披露款项流向境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五项、合计8462.20万元,计提20%的坏账准备,系因环球星光拟转让部分债权债务,其中债权以不低于账面原值80%进行转让,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账面值的80%计算。(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五项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交易安排、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环球星光上述债权的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债权转让的支付安排、是否附追索权、目前债权转让的进展情况;(3)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59.59%。

(1)2017年,公司应收Kellwood Apparel, LLC (USA)货款期末余额为2.38亿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44.50%,2018年该对象未出现在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Kellwood Apparel, LLC (USA)的应收账款及其具体金额、账龄、坏账准备,结合业务背景,说明该对象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7年,公司应收Wells Fargo款项的性质为保理款,期末余额为1.27亿元,2018年该对象的款项性质为货款,期末余额为4215.7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款项性质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业务背景及保理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该对象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披露,预付款项期末余额7353.45万元,同比增加59.80%,主要由于新增电商业务需要备货。

(1)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具体业务背景、新增电商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及其交易安排、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商业合理性。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象分别为上海优料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皓帆商行、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锦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非关联方,相关预付款项合计5303.30万元、占预付款合计数的72.11%,除苏州锦锦进出口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四名预付款对象未出现在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中,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相关供应商的主营业务、预付款项的具体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说明上年同期与该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合作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3)公司与上海优料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3819.69万元,占预付款合计数的51.94%,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预付款项的业务背景、采购的具体产品及金额、采购金额的同比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4.15亿元,同比增加52.01%。

(1)公司应收预付江阴泰迪服饰有限公司4067.84万元,为预付货款,环球星光拟转让该部分债权, 其中债权以不低于账面原值80%进行转让,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账面值的80%计算。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预付货款”的业务背景、交易安排、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的产品内容、采购产品的交付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环球星光上述债权的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债权转让的支付安排、是否附追索权、目前债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请公司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公司应收Sino Jasper Holdings Ltd预付款2.60亿元,为环球星光预付收购Sino Jasper Holdings Ltd股权定金,2018年9月4日本公司拟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依据2019年4月25日Sino Jasper Holdings Ltd出具承诺函的计划还款金额按照三年期贷款利率折现计算,计提8.15%的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终止进展、相关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及时督促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收回;请公司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暂借款期末账面余额9624.8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往来暂借款的借款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对象的金额及变动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请公司结合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进一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5.01亿元、同比增加138.57%,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1.15亿元、同比增加438.58%。(1)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4.19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3亿元,请公司按品牌及其库龄结构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各库龄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情况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161.88%、相关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增加449.31%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4205.90万元, 同比增加307.23%,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发出商品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5.年报披露,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企业上海商赢乐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恒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均为负,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68.07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6.年报披露,公司商誉期末余额15.05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05亿元,分别对环球星光、DISTINCTIVE APPAREL, INC经营性资产包、AC经营性资产包计提12.75亿元、9291.08万元、3712.49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1) 请公司结合前期收购时的资产评估基础、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以及实际实现盈利情况,说明上述标的资产前期评估价值和预计利润的合理性、商誉确认是否审慎;(2)分项列示涉及的商誉减值迹象,说明在以前年度相关商誉减值迹象是否存在、期初DISTINCTIVE APPAREL, INC、AC经营性资产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处理的更正;(3)请公司结合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几乎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集中计提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7.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购房款期末余额2.1亿元,系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商向杭州昆洲购买商品房共计16套所产生,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商品房购买的交易安排及目前进展、相关产权证是否办理完毕、相关款项是否结清。

18. 年报披露, 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1071.23万元。应付票据中Star Ace和Orient Gate发生的归属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15.20万美元,截止报告日逾期票据金额为29.50万美元;应付票据中Star Ace和Orient Gate发生的归属于国泰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55.77万美元,截止报告日逾期票据129.65万美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业务背景、上述逾期票据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逾期的后续处理安排;(2)请公司结合可能承担的责任,具体说明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9.年报披露,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15亿元,同比增加95.45%,其中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8681.01万元、同比增加147.46%。请公司结合具体税目变动的业务背景,说明公司亏损的情况下,应交税费及其中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0.年报披露,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6059.13万元,同比增加147.67%。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对象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6.97亿元,同比增加75.38%。(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4%,请公司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在